

大漢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9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二、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並應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
- 三、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辦理。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數額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辦理，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及允超支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未達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校時間依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時間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或未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辦法」規定修課人數核扣之鐘點費得自每月教師「學術研究費」核扣。
- 六、專任教師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社會教育、招生有關之活動，遇學校有應辦事項，須請其主辦或襄助時，應到校負責處理。
- 七、專任教師除教學外，並有擔任導師、輔導、兼任學校指定之行政工作、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及依教師專業調任適當單位、出(列)席各項有關會議或活動、協助招生，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定與會議決議之義務。
- 八、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凡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連續曠職 3 日或年累積 6 日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如欲校外兼課或兼職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辦理。未經學校核准在校外兼課、兼職或有其他不合規定之兼課、兼職者，一經查證屬實，即改為兼任，並追回違規期間之專兼任薪給差額。
- 十、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作為教師升等、晉薪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依據。

- 十一、專任教師學術成果涉嫌抄襲、剽竊、舞弊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專任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任用限制事由、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所訂之義務、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所列舉事項、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依本校其他規定，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三、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一) 自 98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連續二年無學術性論文（本校同仁共同發表者，僅能一人代表），或著作，或個人藝術公開展演，或國科會、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者（限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專利。

- (二) 自 97 學年度起專任講師三年內未能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三) 自 100 學年度起專任助理教授六年內未能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未能升等副教授資格，專任副教授七年內未能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九年內未能升等教授資格。

- (四) 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講師五年內未能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七年內未能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五) 前述三款升等規定，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以書面簽呈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學校核准，年限得予延長，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職務年資，得依其兼任時間計算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得再延長二年期限。

- (六) 教師每年度招生績效積分排名全校前百分之十(取四捨五入)之教師得延長一年升等期限。全校年度招生績效積分依據「大漢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之準則計算之。

- (七) 違反「大漢技術學院行政協辦服務辦法」規定者

- 十四、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短缺時數已超過基本時數三分之一或當學期無任何授課時數情形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資遣。

- 十五、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或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依教師法第 15 條辦理。

- 十六、專任教師除退休或資遣外，於聘約期限內辭職者，應依行政程序提出書面辭呈，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始可取得離職證明。

- 十七、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依行政程序提出書面辭呈，未依規定辦理者，離職證明於離職程序完成後 1 個月內發給。

- 十八、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未依程序完成離職者不發予離職證明。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本聘約所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本聘約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